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1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葉美伶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周靜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捌拾陸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肆拾伍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  
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  
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 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 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